

## 第二節 主要國家（美、英、德、法、日） 教育改革動向

### 壹、美國教育改革的動向

#### 一、改革背景

不管是共和黨執政的布希時代，或是民主黨執政的柯林頓時代，教育改革均被列為攸關美國國家前途的當前急務。教育改革不是開發中國家獨有的專利，教育問題也不是開發中國家特有的現象。雖然目前美國國民年平均所得超過兩萬美元，國內總生產額突破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億美元，對於教育問題的檢討與改進，仍是非常重視的。主要原因乃因教育改革並不是立竿見影、一勞永逸的工作，有一些教育問題更是錯綜複雜難以對症下藥，即便容易診斷，卻不容易找到立即有效的對策，同時教育問題也是社會變遷下的產物，新的社會事實與價值理念，往往帶來新的需求，所以美國的教育改革，也反應出此種永續發展的事實（張煌熙，民84）。

九十年代美國的教育改革，一方面展現了美國社會在八十年代之後繼續追求卓越教育的決心，另一方面也顯示出決策當局逐漸體會到八十年代美國教育改革的瓶頸與缺失，並努力謀求改善。化解國家危機的舊情懷與推動教育改革的新構想，為美國的教育改革提供了新方向，在這些背景因素下，聯邦政府在九十年代美國教育改革運動中，扮演著史無前例、舉足輕重的角色。

九十年聯邦政府所提出的教改方案，以布希總統的「邁向公元2000年美國

教育策略」(America 2000: An Education Strategy)及柯林頓總統的「邁向公元2000年的目標：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最具代表性。這兩份教改方案都以推動全國性的教育改革為優先，並以建立全國性的教育目標為重點。

## 二、改革動向

以柯林頓總統1994年教改方案之規模來看，美國聯邦政府目前所實施的教改方案共可分十大項：

- 1.全國教育目標
- 2.全國教育改革的領導、標準、與評量
- 3.州與地方教育的全面改善
- 4.為家長提供協助
- 5.全國技能標準委員會的設置
- 6.國際教育交流方案
- 7.校園安全
- 8.以少數族群為對象的公民教育
- 9.教育研究與改進
- 10.其他雜項

聯邦政府推動當前教改方案的具體方案措施，包括下列項目：主動提出教改方案，完成立法獲得授權，依據編制成立工作單位，按照權責經費開始運作；透過協調，建立各界人士對全國教育目標的共識；發展具體可行的學業標準，作為評量學生的依據；增進對資訊的掌握運用，以謀改善教育，都是當前教改的優先工作。

聯邦教改方案的主要目的，在於把教育改革的迫切性提昇到國家層次，為

教育改革提供全國性架構，結合聯邦、各州與地方政府的力量，讓所有的學生都能夠接受均等與高水準的教育，俾使美國在未來的國際競爭中能保持優勢。

以下茲列舉數位學者的看法，描述目前美國教育改革之趨勢：

(一)聯邦政府逐漸體認到：過度的地方分權會阻礙全國各地教育的均衡發展及國家教育政策的推行。因此，已逐漸加強其對教育的影響力，引導州及地方政府調整未來的教育方向。而聯邦對地方教育經費的補助也已由過去的無條件補助，逐漸改爲有條件的補助（游淑燕，民82）。

(二)教育行政權由地方轉移至州：各州已逐漸主動訂立統一課程標準，規定課程目標，設立各項法規，並提供公立學校較多的經費補助（陳舜芬，民76）。

(三)教科書品質的提昇列爲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改革方向採蓬勃及多元化的發展，聯邦以大筆的經費，運用「研究發展推廣」模式，進行課程改革。至於教科書採擇權仍充分讓地方學區運用（林進財，民78）。

(四)學校對於人性化的重視，使得課程與社會層面、兒童層面緊密的配合。課程改革採多元取向，重視科學知識的爆炸性成長，並且以學校爲貢獻人力需求資源的主要場所，進行各項革新（林進財，民78）。

(五)改革的重心由中等學校擴及小學：一九八三年發表之報告書可以顯示其改革重心在中學，但現在美國日益關切中學之前階段的教育素質：如小學階段的成敗足以影響學生在中學的成就；如學前教育階段是在爲小學一年級的正式學習做準備（陳舜芬，民76）。

(六)教育內容傾向一致化：目前改革運動顯然將教育導向高度同質化或標準化，同時窄化學生選擇的範圍，縮小教師自做決定的權限。在學生所應獲得的知識和能力上，規定得較以往詳盡；對教師選用教材及教學進度也訂立

較一致的程序；對公立學校的規定有時亦擴及私立學校。因此，使得學校教育內容更趨於同質化（陳舜芬，民76）。

(七)以美國國民中、小學社會科發展的趨勢為例：可以看出其在課程組織方面以「統整」社會經驗的方式呈現出合科及廣域學科的型態；就學科內容方面則加強「放眼世界」的題材，並表現出多元價值觀的建立；在目標建立方面，顯然重視「過程目標」，並以批判與獨立思考訓練為重點，至於培育成為好公民的一般準備，則是長期以來未曾忽略及改變的重點；在學習方面則強調多樣化、彈性化及個別化（陳伯璋，民79）。

(八)基本上，美國九十年代的教育改革，仍延續八十年代的教育改革，所以不管在聯邦、州、或地方學區的教育改革，大都有八十年代改革的影子。是故，美國九十年代教育改革動向，主要可歸納為：學校本位管理、家長教育選擇權、專業發展學校、公設民營學校、全面品質教育、全國教育標準（吳清山，民84）。

### 三、對我國教育的啓示

美國的教育改革對於我國教育改革工作有哪些啓示？學者（張煌熙，民84）認為有以下七點：

(一)教育改革的進行要制度化。教育改革真正的困難不是成效不佳，而是成效不長。聯邦政府透過立法，取得授權，在依據編制權責，展開作業，以圖長期之效，頗值得我們參考。

(二)教育改革的策略要廣角化。學校的教育改革，並不能解決學校教育的所有問題，往往需要親職、環境等各方面因素配合。

(三)教育改革的落實要靠合作。雖然要靠聯邦政府主導，卻無法獨立完成。教育改革的成果，要能收效於各地方的學校與教室，因此，必須透過各州與

地方教育的通力合作，才能完成。

(四) 教育改革的推動要靠研究發展的支持。尤以問題的發覺、教育目標的訂定、

教育評量的設計，乃至於教改成效的評估，樣樣都需要教育研究與發展。

(五) 教育改革的過程具有政治色彩。教改過程涉及社會脈動的察覺、建立共識

、溝通、協調……，不能只靠教育知識，更需要靠政治智慧。

(六) 教育改革的動向在於追求均等與卓越。不同的方案，往往有著不同的價值

訴求，均等與卓越的價值取向各有其擁護者，且具有彼此消長的緊張關係

，如何兼顧，值得關注。

(七) 教育改革的副作用要思預防。建立溝通管道，讓支持與反對教改方案的觀

點可以交流，以共思預防副作用的產生。

## 貳、英國教育改革的動向

英國的教育改革，是以新舊交融、保守與革新合一的漸進式策略進行，所以，要了解其教育改革現狀、趨勢及展望，必須對於其以往的教育改革運動做一歷史的回顧與了解，這些將包括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一九五九年克羅色報告書、一九六三年紐森報告書、一九六七年卜勞頓報告書、一九六八年公學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以及一九七六年教育大辯論等。

經過教育大辯論及之後的各項教育法案及教育課程報告書，英國終於達到本世紀教育改革的顛峰——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的頒佈實行。英國此種典型以逐漸演進（evolutionary）式的教育改革，走至一九八八年也已脫離「演進」式色彩，而漸具「革命」（revolutionary）式的改革意味，故以下側重一九八八年教育法案的內容，分析英國的教育改革。

## 一、改革背景

英國自一九四四年「教育法」實行以來，間或有一些新變更或新法令推行，但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所奠定的基礎與所確立的規模並無多大的更動。整體而言，英國教育制度是「地方分權制」（decentralized），英國分權式教育制度與英國社會崇尚民主與重視地方自治的堅深理念有關。

但也因於此，一九八八年前英國的中小學教育沒有共同的課程標準與全國一致的教科書。不只各個學校之間的異質性高，不同地方教育管轄下學校教育內容亦不相同，英國中小學教育方式與內容主要由各校校長與教師共同研議，並參酌教育專業團體的建議而定。因此，英國的中小學教育甚具多樣化與複雜化。

自從一九七九年，英國柴契爾夫人就任首相以來，他對於教育就一直有所不滿與批評。由於英國經濟成長緩慢，教育被視為是阻礙經濟成長的根源，所以，英國教育與科學部就不斷披露要進行大幅教育改革的新聞。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英國教育與科學大臣貝克（Kenneth Baker）正式向國會提出「教育改革法案」。

## 二、改革動向

核心工作有兩個重點：一為提昇教育品質，一為掙脫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對教育之控制。其重要主張略舉如下：

- 1.家長可以選擇孩子所要上的任何學校，只要學校學生人數未滿時，學校不可以以任何理由拒絕。這打破了以往學校自行設限的方式。
- 2.學校經營的控制權交由中學或較大的中央補助學校接管；大學方面，「基金審議會」將取代原來的「獎助委員會」；擴充教育與高等教育學院的經費並委託管理團體管理，而管理團體的大小與組成份子均需重組。

- 3.訂定全國性課程：計分「核心科目（core subjects）」與「基礎科目（foundation subjects）」，也訂有「評鑑計畫」，學生在七歲、十一歲、十四歲及十六歲等關鍵階段參加考試，以維持水準。
- 4.宗教教育視同基本科目，但強迫性的集體宗教儀式舉行，只能實施在教徒身上。
- 5.廢除「倫敦市教育當局」，而依附其下的委員會也一併取消。
- 6.學校得收取某些活動的活動費。收費依地方教育局及管理機構經費分配額之多寡而定。
- 7.容許多元技術學院設立「半獨立法人組織」，不再受地方教育當局的管轄。
- 8.任何鄉鎮或學校，只要學生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均可向中央申請接受中央之補助，而成爲中央補助學校。
- 9.保障學術講座之自由，但廢止教師的終生聘任制措施。
- 10.教育科學部對全日制之十六歲至十九歲的學生保有資格授與權。
- 11.賦予家長更大的權力，可以多數表決方式決定學校隸屬關係與去留，家長代表可參與學校經營，用以監督學校的進步與發展。

### 三、對我國教育的啓示

- (一)英國的教育政策之擬定與教育改革相同，均具有典型的漸進式色彩，教育乃百年之大計，影響面廣且長遠，英國此種透過立法又不斷修正的教育改革歷程，具有穩定與進步的特色，可以提供我國借鏡。
- (二)英國的學校教育漸趨市場導向，側重經濟層面的考量，因而帶有濃厚的工具主義色彩，而且教育改革受政黨意識型態之影響很大，不同的政黨有不同的教育政策，這也是我國目前推行教育改革工作上應該加以注意的。

- (三)英國中央與地方教育當局雖由夥伴關係，走向中央集權，但中央政府對中、小學教育的關注，也相對的因應增加。同時，擴大家長就學選擇自由，如此雖有發展學校特色、提供家長選擇的好處，但亦難免造成教育隔離與社會不公；如何避害取其益，有待深思。
- (四)學校應具有自主權，這是各國的趨勢，英國雖實施全國課程方案，但各校仍保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課程調配自由，顯示目前我國教育彈性太小，學校課程自主權仍需加強。
- (五)落實督學、視導工作：英國皇家督學的視導措施已有悠久的傳統歷史，其成效獲世人的肯定，由其工作任務的確定、人員遴聘的條件與過程、視導工作的實施……均建立了良好的制度與成效，一個好的視導措施確實能對教育改革具有推波助瀾之效，目前我國政府亟思教育改革之時，有關視導制度的改進和如何使其功能更為加強落實，應是教育改革重要課題之一。

## 參、德國教育改革的動向

### 一、改革背景

在六〇年代初，德國下層社會子女的受教權益受到忽視，社會學者達倫多夫（R.Dahrendorf）便極力提倡百姓受教權益的思想。六〇年代末，經濟發展面臨瓶頸，故乃推動改革，藉以提升國民素質，發展經濟厚植國力。九〇年代，由於世界經濟結構改變，競爭激烈，此外歐洲各國組織成歐洲經濟共同體，加上兩德統一之後面臨許多問題與困境，爲了因應這種新的局勢並提高德國在歐洲共同體的競爭力，乃進行各項教育改革。

### 二、改革動向

二次大戰後至九〇年代，德國教育改革大致上可分成兩次，第一次改革是

在六〇年代，第二次則在九〇年代末。其教育改革發展的重要情況如下（何慧群、周玉秀，民84）：

#### (一)改進初等教育評量方式

爲了因應個別學生的學習差異，自二年級起採行班級內部分組教學與評量，教師得視各組之能力，提供適切之測驗工具與家庭作業。評量制度，有些邦在基礎學校全面捨棄等第制度，改採文字評量。北萊茵——西法倫邦則從一九九四年起，採用教師公會多年來所宣揚的小學三、四年級無等第評量制，即使用沒有分數的成績單。

#### (二)增加中等教育新課程內容

隨著社會、政治、經濟、學術和科技不斷的演變，德國各邦，九〇年代起各級中等學校在課程與教材上，除引進資訊基礎教育，並爲健康教育重新定位外，並將歐洲意識教育、環境教育等列爲學校的教育任務。

#### (三)成立綜合中學

六〇年代初期，因不滿多軌學制篩選社會精英之意識型態，各邦乃有統整且分化的綜合中學模式。統整是指所有學生皆在同一學校就讀，分化則明示一所學校可分支個別類型的學校課程。一九六九年各邦教育部長會議議決綜合中學得以統整型和聯合型實驗之。

#### (四)中等職業教育一般化

德國爲了使職業教育享有傳統的社會地位，並且有和普通教育一般的同值性，聯邦於一九九一年訂立「中等職業教育一般化」方案，該方案在普通中學中增設職業課程，並在職業導向的專門學校內融入更多普通課程內容，使得職校生除獲取職業資格之外，還可擁有主體或實科學校的畢業證書，使其能進入專門學校進修或因持有和實科中學等同之畢業證書，得以轉入中等普通教育第

二階段，繼續其學業。

#### (五)國小兒童提早接觸外語

一九六四年漢堡協定要求各邦學生五年級開始學習外文，如拉丁文或英文。一九九二年邦教育協定規定，外語課提早於三年級實施，小學生可以修習英文或者法文。

### 三、對我國教育改革之啓示

#### (一)初等教育中低年級採文字評量

德國國小中低年級的成績評量，採用無等第制，成績單上不記分數，改採文字評量，只記錄其行爲、學習表現和性向發展等。目前我國國小正在進行課程和評量方式的革新，德國這種評量模式，可以提供給我們做借鏡。

#### (二)重視職業教育與實習制度

德國在各種複雜的學制裡，不斷的提供試探學生興趣、性向的機會，同時如果發現學生學習性向不合，仍提供各種途徑，讓職業分支學校的學生能轉入其它類型中學或取得大學資格。目前我國職業教育正面臨發展的瓶頸和困境，德國的職業教育制度，的確可以做爲我們的參考。

## 肆、法國教育改革的動向

### 一、改革背景

法國到了九〇年代後，由於僵化的教育政策，導致教育功能不良，如爲了維持教育品質而採取嚴格的留級制度，結果造成學生求學的挫折，對國家形成龐大的教育經費負擔，另外，一個年級規定只有一個課程標準與一個正常的年齡，也使得許多的學生適應不良，並對這些學生產生人格、自尊的傷害，而傳統的高中會考制度，也造成高中競爭激烈的現象。加上面對經濟發展的需要，

必須提升勞工素質，而中小學師資數量嚴重不足，師資素質也極需提升，爲了因應這種情勢與狀況，乃進行教育改革工作。

## 二、改革動向

法國九〇年代的教育改革主要是根據一九八九年七月十日的教育導向法。其實教育導向法並不是教育改革法令，其內容在重新界定法國教育制度之目標與規範國家教育的任務，由此衍生的教育改革，便產生了以下的教育理念，並落實在教育政策和實際的教學上（劉賢俊、林貴美，民84）。

### (一)幼稚園角色的改變

幼稚園的角色並不只是提供安全與衛生照顧的服務而已，同時它必須能提供教育的內容，讓孩子有學習認知和社會化的機會。在一九九〇年的教育行政命令中也明文規定，凡三歲以下幼兒，居住在社會不利地區，特別是優先教育區者，幼稚園優先收容。

### (二)初等教育學習階段的調整與教學理念的改變

將小學五年，調整爲三個階段，即初學階段，基礎學習階段與深度學習階段，而且每個階段均含二至三年不等的學程，這種階段學程的觀念，不去強調年級的學習，而重視階段性的發展，讓學生在階段中的二至三年中有繼續學習的機會。

### (三)彈性、多樣化的學習方式與不分班制度

小學有階段制的設立，因此准許學生彈性分組，由老師實施彈性教學，學生在階段中二至三年內可依自己的速度參加各科不同組別的學習，打破了傳統的班級界限，至於中學則有選修的課程，分組的課程與個別學習的工作坊，同樣也打破班級分組的界限。

### (四)高中分組選課制度

高級中學就有必修的課程，並從高一實施分組選課制度。分組選課，係高中以上部份必修課程的安排方式，它有三種，即一般課程、加深課程與補救課程，以提供學生做選擇，教學安排方式則按照學生的「組別需求」，實施小組教學。

#### (五)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與改進教師地位的平等

一九八九年的教育導向法中取消原有的師範學校，而另外創設一附設在大學或大學之外具有科學、文化與職業性質之公立機構，稱之為大學師範學院，此一新的師資培育機構具有三項特色，(1)其入學資格提升至學士學位，入學後，經過二年專業訓練後獲得畢業證書，再通過教師證照考試後才能擔任中小學老師。(2)中小學教師合流訓練。大學師範學院可以培養中小學師資，從此學前、初等與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相同，待遇相同、社會地位亦相同。(3)教學技能與學術研究能力並重。不但加強教師的教學能力，同時培養其對教育或教學有關問題的研究能力。

### 三、對我國教育改革之啓示

#### (一)注重學前教育

法國是一個工業化很早的國家，婦女就業的比率很高，所以很早就將學前教育納入初等教育的系統中，雖然學前教育不是義務教育，但卻是免費的，並且廣泛的設置，在一九九三年時，法國幼兒上幼稚園的比率已達百分之八十四。此外，學前教育也重視和小學教育之間彼此的連結，這種質量並重的學前教育是很值得我們來仿效。

#### (二)學前教育對環境不利幼兒採取早期教育措施

法國於一九八九年的教育輔導法中，重申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並在一九九〇年的教育行政命令中規定，對居住在社會不利地區的幼兒，幼稚園須優先收

容，希望藉著早期介入，使兒童受不利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目前我國由於城鄉發展的差距，文化環境刺激的不同，兒童在入學時也常因文化刺激背景的不同，學習會出現落後或跟不上的現象，法國這種提前預防補救的措施，的確可提供我們做為參考。

### (三)重視在職教師專業水準的提升

法國除了將中小學師資提升至碩士學位水準外，並對已任職的教師，透過相關法令規定，提升其專業水準，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成立專業的組織，建立專業的倫理等。我國目前正在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師資培育也正走向多元化的制度，法國的這些做法，對我國的師資改革極具參考價值。

## 伍、日本教育改革的動向

### 一、改革背景

日本的教育改革，大致可分為三次。第一次教育改革是從一八七二年公布學制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在這段期間裡，日本舉國一致想迎頭趕上歐美先進國家，以期能脫離貧困和抵禦外侮，故藉教育改革以達富國強兵的目標。第二次教育改革是指戰後到一九八三年為止，在這期間，除了建立新的六三三四的學校制度外，基本上仍以達成「追趕式近代化」為目標，希望引進科學技術和導入新的制度，以迎頭趕上歐美先進國家。第三次教育改革是指一九八四以後，由「臨時教育審議會改革報告書」所帶動的教育改革。日本從公布學制實施教育以來，雖然帶給日本富國強兵，經濟發達，然而隨著時間日久，教育上也出現若干嚴重的問題，如升學競爭激烈，教育偏重知識的灌輸和記憶，導致校園暴力、逃學等的增加，青少年對本國文化，缺乏認識，加上近代化和經濟高度成長之後所帶來的副作用，影響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此外，學校教育的

僵硬、閉鎖，也阻礙了兒童人格發展，爲了因應這些急速的變遷和問題困境，遂進行教育改革，其目的在解決日益嚴重的各種教育問題，使教育能適應社會的變遷和文化發展的需要。

## 二、改革動向

一九八三年由中曾根首相提出「第三次教育改革」的構想，並把「教育改革」作爲內政的三大基本政策之一，接著一九八四年八月在國會經立法的程序，制定了「臨時教育審議會設置法」，並正式成立臨時教育審議會，召開多次審議會，最後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提出總結報告書，其主要改革的內容如（楊思偉、宋明順，民84）：

### (一)充實終身學習體制

學習應在學校教育的基礎上，根據個人的志願與需要，自由選擇適合於自己的方式和方法，安排一生的學習。大學和高中要成爲提供社會人員學習的場所，學校要對社會開放。

### (二)改進大學新生選拔制度與入學資格

爲了糾正偏重偏差值的考試競爭之弊端，各大學可以採取自由而具有個別性的新生選拔辦法。另外，對於修業年限三年以上的高等專修學校之畢業生，也賦予大學入學的資格。

### (三)充實初等中等教育內容

加強德育，重視基本生活習慣、自我控制能力與遵守社會規範態度的培養，並注重人的「生活方式」之教育、日本傳統文化教育和健康教育。

### (四)改進教科書檢定制

在義務教育階段，繼續免費供應教科書。另外將目前原本、內閱本、樣本本的三階段審查變成單一化，並以適當的方法公佈審查過程概要以及合格或不

合格的判定理由。

#### (五)實施高中學分制

爲了使學習者便於接受高中教育，根據學分累計認定畢業的資格，各地區可依據實際情況設立這類的高中。

#### (六)創設初任教師研習制度

爲求新任教師具備實際的指導能力、教育使命感及淵博的見識，在正式被採用之後，應實施爲期一年的初任教師研習制度。

### 三、對我國教育改革之啓示

#### (一)實施高中學分制

日本爲了讓學習者方便接受高中教育，各地區可依實際情況需要，設立學分制的高中，學生累計修至規定學分後，即可獲得高中畢業資格，目前我國高中課程科目繁多，安排較爲固定，有時不易適合學生的學習性向，日本這種彈性的做法，的確可以做爲我們改進高中教育的參考。

#### (二)實施初任教師研習制度

日本爲了提升教師專業的素養，在教師正式被採用之後，實施爲期一年的初任教師研習制度，另外，爲了推動教師的在職進修，加強實行教師在服務一定年限後的定期進修制度。目前我國已實施新的師資培育法，並著手改進教師進修的制度和方法，日本的定期進修與初任教師研習制度，可以提供我們做爲仿效。